

#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乙二人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間各自駕車時，因甲搶黃燈及乙闖紅燈互撞，該事故並造成行經該路口之行人丙遭波及受傷。依鑑定結果，甲、乙就事故之發生應各負30%及70%的責任；而受波及之丙因該事故受有50萬元之損害。

試問：在丙從未曾向乙請求賠償之情形下，丙於107年6月間，始以存證信函僅先向甲請求賠償所受50萬元之全額損害，是否有理？

丙以前述存證信函向甲請求賠償未果後，乃於107年9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50萬元之全額損害，是否有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為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及時效之混合考題，然爭點單一，並不複雜，考生僅須引用相關制度之法條，即得輕易解題，並獲得相當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65~66。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25~30。 3.《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66~68。

答：

(一)依民法第185條規定，甲乙應對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丙於107年6月間僅向甲以存證信函請求賠償全額損害，應屬有理：

- 1.依民法第185條及第197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消滅時間期間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起算2年。依題示，甲乙皆為該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分別應負30%及70%之責任，並亦造成丙受有50萬元之損害，是甲乙二人共同侵害丙之行為已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對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該事故之時效期間為105年8月間至107年8月間止，先予說明。
- 2.再依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本得自行選擇對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本題中，甲乙間對於丙所負者既為連帶債務，則依上開民法第273條規定，丙本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僅對甲主張賠償50萬元之全額損害；且依題示，丙雖未對乙為請求，然仍無法由此得出丙就乙應賠償之部分有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因此，丙於107年6月間僅向甲以存證信函請求全額賠償，即屬有理。

(二)丙於107年9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50萬元之全額損害，未罹時效期間，應屬有理，甲不得拒絕給付：

- 1.依民法第129條第1款及第130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為請求後，應於請求後6個月內為起訴，始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 2.本題中，承上述，該事故之消滅時效至107年8月間始完成，且丙亦得僅對於甲為50萬元之全額請求，則丙於107年6月間時效未完成前，即向甲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款關於請求之規定，而丙於請求未果後，即於請求後3個月(即107年9月間)起訴之情，亦符合上開民法130條之規定，是丙之請求已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 3.綜上，丙之請求既屬有理且生中斷時效之效果，甲即不得依民法第144條拒絕給付。

二、甲自幼與甲之父母從澎湖搬來臺南居住，臺南居住之房子為其父母承租之房子，甲與其父母的戶籍所在仍設在澎湖。甲結婚後，其妻乙亦與甲一起同住在甲之父母所承租的臺南房子，對外並以臺南地址為其對外聯繫之住所所在地，甲後來因為罹嚴重憂鬱症，甲的父母認為甲無法處理法律上事務，因此欲向法院提起對甲為監護宣告之聲請。請問甲的父母應向那個法院提出監護宣告聲請以及法院是否應依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監護宣告及住居所認定之混合考題，第一小題部分，考生於知悉監護宣告係專屬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後，針對甲之住居所為何詳加分析即可；第二小題部分，則應先就聲請人是否適格為分析後，再提到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轉換即可。相信考生於作答時若皆有提到上開爭點，應可獲得相當之分數。
------	--

##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5。
2.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3~14。

答：

(一)甲之父母得向澎湖地方法院或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茲分述如下：

1. 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
2. 再依民法第20條關於住所之認定，應於客觀上具有居住之事實及主觀上具久住之意思者始該當之，現行實務上則多以戶籍地之登記，作為認定住所之依據，本文亦從之；又若僅於客觀上具居住之事實，主觀上卻無久住之意思，則僅為居所，併予說明。
3. 本題中，甲之戶籍地既登記於澎湖且長時間未為戶籍地變更之申請，則依實務見解所採之以戶籍地登記為認定依據之原則，澎湖即屬甲之住所地無疑；又甲自幼即與父母同住於台南之租屋處，即便婚後亦未搬離，客觀上於台南已存居住之事實，然甲至今仍未將戶籍地遷入台南，顯見其主觀上應無久住之意思，是應認台南租屋處僅為甲之居所。
4. 綜上，依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甲之住所地為澎湖、居所地為台南，則甲乙之父母即得自行選擇向澎湖地方法院或台南地方法院為甲之監護宣告聲請。

(二)法院仍依視情況而定，對甲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

1. 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3項之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然若認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亦得不受聲請事項之拘束，另為輔助之宣告。
2. 本題中，甲之父母為甲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自屬甲四親等內之親屬，本得為聲請甲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又甲之父母雖以甲罹患嚴重憂鬱症為由而聲請監護宣告，然就甲是否確實因嚴重憂鬱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乙情，仍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若法院於應審酌甲之實際情況後認甲仍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而僅達顯有不足之程度者，法院即應依上開第14條3項之規定，僅為輔助宣告之裁定。
3. 綜上，法院審酌實際情形後，若認甲已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即應為監護之宣告；然若認甲僅有顯不足為或受意思表示者，亦得為輔助之宣告。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依民法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若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而兩者不符合時，法院應以何者為準？  
 (A)推定以文字為準，但當事人得舉反證推翻之  
 (B)視為以文字為準  
 (C)先確定當事人之原意；如法院不能決定原意時，應以文字為準  
 (D)先確定當事人之原意；如法院不能決定原意時，應以號碼為準
- (B) 2 下列何者不得以「財團法人」的型態設立？  
 (A)醫院 (B)公司 (C)私立學校 (D)教會
- (C) 3 甲至乙處訂購一個蛋糕，準備隔天幫其女友丙慶祝生日。然而，甲將丙之生日記錯日期。甲訂購蛋糕之表示，屬於下列何種錯誤？  
 (A)表示行為錯誤 (B)傳達錯誤 (C)動機錯誤 (D)表示內容錯誤
- (B) 4 甲現年 17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向乙承租房屋。嗣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允許，以書面向乙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關於此項終止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送達乙時，發生效力 (B)無效  
 (C)經丙承認時，發生效力 (D)經丙拒絕承認時，始為無效
- (C) 5 關於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授與代理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代理人  
 (B)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授與代理權，其授權行為無效  
 (C)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授與代理權，其授權行為有效

- (D)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授與代理權，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未經同意，不生效力
- (D) 6 甲向乙購買毒品海洛因 1 公克，雙方於交付價金及毒品後，隨即為警查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價金，乙亦得向甲請求返還毒品  
 (B)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價金，乙不得向甲請求返還毒品  
 (C)甲不得向乙請求返還價金，乙得向甲請求返還毒品  
 (D)甲不得向乙請求返還價金，乙亦不得向甲請求返還毒品
- (C) 7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非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原則上亦應負賠償責任。下列何者不構成適用上之例外情形？  
 (A)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 (B)為本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  
 (C)為本人節省支出之費用者 (D)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
- (D) 8 甲向乙買機車一部，甲請求乙交付機車，乙則以甲未支付價金為由，而拒絕交付該車。乙係行使下列何種權利？  
 (A)法定解除權 (B)先訴抗辯權 (C)代位權 (D)同時履行抗辯權
- (C) 9 債權人依不完全給付規定向債務人請求慰撫金，下列關於該請求權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A)自債權人知悉不完全給付時起，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自有不完全給付時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自債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自損害發生時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10 依民法規定，有關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領之給付物為金錢者，應返還之，但無須附加利息  
 (B)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無須返還  
 (C)受領之給付物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原物返還之  
 (D)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或滅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 (B) 11 甲將其所有之 A 物出賣給乙，雙方約定 1 星期後履行契約上義務，然而直到 1 個月後，甲卻仍未提出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乙也未提出給付，則甲不負擔給付遲延責任  
 (B)甲雖遲延給付，但在乙未提出給付前，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C)乙依民法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因此甲不成立給付遲延  
 (D)甲給付遲延後，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 (A) 12 甲死亡時，僅有繼承人乙一人，甲除欠乙新臺幣 10 萬元外，並無其他債權人，乙並未拋棄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對甲之債權因混同而消滅 (B)乙對甲之債權因抵銷而消滅  
 (C)乙對甲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 (D)乙對甲之債權因免除而消滅
- (B) 13 甲、乙、丙三人對丁負新臺幣 90 萬元之連帶債務，其分擔比例為各三分之一。丁僅免除乙之分擔部分後，甲清償對丁之全部剩餘債務。甲向丙求償時，如丙不能償還，甲得向乙求償多少金額？  
 (A) 10 萬元 (B) 15 萬元 (C) 20 萬元 (D) 30 萬元
- (B) 14 承租人對出租人之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最短於幾年間因不行使而消滅？  
 (A) 1 年 (B) 2 年 (C) 5 年 (D) 15 年
- (C) 15 甲未經乙之同意，將屬於乙的手錶出賣給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丙之手錶買賣契約無效 (B)甲與丙之手錶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C)甲與丙之手錶買賣契約有效 (D)甲與丙之手錶買賣契約僅於丙為善意時，始為有效
- (D) 16 甲將其新購買的跑車送回原廠 A 公司保養時，因為 A 公司維修技師乙之過失，導致該車線路短路而起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由於乙為 A 公司之使用人，關於汽車維修有故意或過失時，A 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B)甲得定相當期限，請求 A 公司修補跑車  
 (C)甲請求 A 公司修補而 A 公司拒絕者，甲得請求損害賠償  
 (D)由於工作物為汽車，故甲跑車起火毀損之瑕疵不能修補者，甲不得解除契約

- (C) 17 甲參加乙旅行社組團之法國巴黎 7 日豪華遊行團，收費亦較同等級之旅行團為高，乙旅行社並保證住宿飯店為巴黎當地最高級飯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旅遊需甲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不為其行為者，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為之  
 (B) 若住宿飯店非為巴黎當地最高級飯店，甲得請求乙改善之。但當地最高級飯店已客滿，則甲得請求減少費用  
 (C) 若因乙之財務困難致旅遊服務減少數個重要行程，甲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D) 若因乙之財務困難致旅遊服務減少數個重要行程，甲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B) 18 下列關於保證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原則上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B) 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效力不及於保證人  
 (C) 保證人原則上享有先訴抗辯權  
 (D)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 (C) 19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合會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會首以自然人為限 (B) 會員以自然人為限  
 (C)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D) 會首得為其他合會之會員
- (A) 20 甲、乙、丙三人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共有之老舊建物因漏水而需修繕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最先發現該情形的甲得獨自請人修繕  
 (B) 須甲、乙、丙三人均同意，始得進行修繕  
 (C) 須以三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進行修繕  
 (D) 須以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的同意，始得進行修繕
- (B) 21 甲於乙所有之 A 地上設定普通地上權建造 B 建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得僅以該地上權供第三人設定普通抵押權  
 (B) 甲之地上權得以未定期限方式設定  
 (C) 丙不法占有 A 地時，僅乙得直接對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D) 甲之地上權，未經登記，亦得對抗第三人
- (B) 22 關於甲男與乙女之婚姻，下列何者為無效婚？  
 (A) 甲、乙為四親等之養兄妹 (B) 乙為甲前妻與第一任丈夫所生之女兒  
 (C) 乙為甲已去世之表弟之妻 (D) 乙、甲為八親等之堂姊弟
- (B) 23 甲男與乙女結婚，生有一子丙。兩人離婚後，乙女取得對丙子單獨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並與丁男再婚。丁男欲收養丙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女已與丁男再婚，故收養丙男時，乙女與丁男應共同為之  
 (B) 丙男出養給丁男時，原則上應得甲男之同意，否則收養無效  
 (C) 乙女為丙男之生母，其對丙男之權利義務於將丙男出養給丁男時停止  
 (D) 丁男合法收養丙男後，若乙女再與丁男離婚，則丙男自動回復與甲男之親子關係
- (D) 24 甲女被乙、丙夫妻收養時，已有 2 歲之女兒丁，過了 3 年，甲女遭遇事故死亡，之後乙也過度傷心而死。誰得如何繼承甲之遺產？  
 (A) 乙、丙、丁均得繼承甲之遺產，每人應繼分三分之一  
 (B) 乙與丙得繼承甲之遺產，每人應繼分二分之一  
 (C) 丙得繼承甲全部之遺產  
 (D) 丁得繼承甲全部之遺產
- (B) 25 被繼承人甲，有配偶乙、子丙與母丁，下列何種情形，丙不喪失其繼承權？  
 (A) 丙脅迫甲撤回對丙不利之遺囑 (B) 丙故意致丁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C) 丙對甲有重大侮辱，經甲表示丙不得繼承 (D) 丙在繼承開始後，發現甲之遺囑，而將之湮滅